

六、总则

1. 实训指导教师应认真负责实训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实训安全问题隐患。

2. 实训指导教师应

3. 实训指导教师

4. 实训指导教师

5. 实训指导教师

6. 实训指导教师

7. 实训指导教师

8. 实训指导教师

9. 实训指导教师

10. 实训指导教师

11. 实训指导教师

12. 实训指导教师

13. 实训指导教师

14. 实训指导教师

15. 实训指导教师

16. 实训指导教师

17. 实训指导教师

18. 实训指导教师

19. 实训指导教师

20. 实训指导教师

21. 实训指导教师

22. 实训指导教师

23. 实训指导教师

24. 实训指导教师

25. 实训指导教师

26. 实训指导教师

27. 实训指导教师

28. 实训指导教师

29. 实训指导教师

30. 实训指导教师

六、舉報方式

(一) 舉報電話

國資部實驗室管理科 0251-2051609

